关于调整学校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组成人员的通知

（节选）

校党组字〔2015〕23号

各二级党组织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学校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组 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素质教育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刘伟  副组长：赵经、康灿华、万志建、陈文  成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研究生管理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图书馆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后勤（集团）总公司负责人 |
| 10 |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：赵经、夏江敬、康灿华  成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|
| 11 | 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：赵经、康灿华  成 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网络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 |
| 16 | 学校对口支持湖北省地方高校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王乾坤  成员：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|
| 19 | 实施“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**：**康灿华、刘祖源、赵经  成员：教务处、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社会合作与发展处及各相关学院负责人 |
| 20 | “质量工程”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：康灿华、王乾坤  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部分专家 |
| 21 |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:张清杰  副组长：康灿华、陈文、赵经  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产业集团（资产经营公司）负责人 |
| 22 | 航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康灿华  副组长：刘祖源  成员：教务处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、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航运学院负责人 |
| 25 |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：刘祖源  成员：刘伟、康灿华、陈文，人事处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研究生院负责人 |
| 26 | 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、刘伟  副组长：刘祖源  成员：王乾坤、夏江敬、康灿华，人事处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|
| 27 | 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刘伟  副组长：刘祖源、夏江敬、康灿华、万志建、赵经  成员：人事处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机关直属单位党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后勤保障处、后勤（集团）总公司负责人 |
| 28 | 体制改革与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、刘伟  副组长：刘祖源、王乾坤、夏江敬  成员：体制改革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|
| 31 |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张清杰  副组长：刘祖源、王乾坤、赵经  成员：夏江敬、万志建、陈文，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人事处负责人 |
| 35 | 危险与化学用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王乾坤  副组长：曾春年、康灿华  成员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保卫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余区管委会、材料研究与测试中心、医院负责人 |
| 38 |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| 组长：王乾坤  副组长：夏江敬、刘祖源  成员：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、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与服务中心、医院负责人 |
| 50 | 教学委员会 | 主任：张清杰  副主任：康灿华、赵经  委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图书馆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人，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 |
| 51 |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| 主任：康灿华  副主任：教务处负责人  委员：教务处、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人事处、后勤保障处、档案馆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 |
| 52 | 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 | 主任：刘伟、张清杰  副主任：康灿华、万志建、赵经  委员：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教务处、艺术教育中心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工会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艺术与设计学院负责人 |
| 53 | 招生委员会 | 主任：张清杰、刘伟  副主任：赵经、夏江敬、康灿华  委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网络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及教师、学生、校友代表 |
| 54 |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| 主任：赵经  副主任：康灿华  委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、保卫处（部）、余区管委会、网络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，教师代表2人，学生代表3人 |
| 58 |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| 主任：张清杰  副主任：王乾坤、夏江敬、刘祖源  委员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产业集团（资产经营公司）负责人 |

（说明：上述组成单位中排序第一的为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办公室挂靠单位。）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0月12日